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藝育菁英」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事宜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6月18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議員於6月24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17位議員回覆，當中有15位議員表示同意「藝育菁英」於2015年7月5日舉行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典禮上，展示印有屯門區議會標誌的旗幟，另有1位議員表示不同意及1位議員表示無意見。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得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